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培源
電話：2423-0181#1405
傳真：2427-3025
電子信箱：sheupeiyuan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001183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100118341A00_ATTCH4.pdf、
376570000A_110011834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號及
1100200449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及「嚴重特殊
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
裁罰規定」影本各乙份，請本府各局處查照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49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嚴峻，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
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本府各局處配合本市衛生局落實防疫
措施，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- 三、若民眾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本市防疫措施相關之情事，
請本府各局處權管單位報請警察調查後，檢附相關事證函
送本市衛生局依法裁處。
- 四、有關防疫措施及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性修



正。

五、另，為掌握前述公告實施後本府對於違反前項公告規定者之裁處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評估與調整之參考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財政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